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高海军）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2023年度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7次，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7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高海军	7	1	6	0	0	否	2

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在2023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2023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除此之外，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2次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技能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

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实际按时出席 4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3 年 2 月 1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4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 1 季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2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8 月 25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<2023 年上半年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3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10 月 26 日	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3 年第 3 季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4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
2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实际按时出席 1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3 年 4 月 19 日	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对年报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范围、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对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内容、审计进度进行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同时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常态化沟通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；力求勤勉尽责，在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,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3年6月21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,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3年10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本人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,且此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3年4月20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;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,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,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提高决策能力,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与沟通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我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八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

2024年4月24日